2023年度吕梁市创新创业载体和平台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基础研究作出的重要部署，认真贯彻省、市科技创新有关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构建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平台在科学研究、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成果工程化水平。

一、申报类型

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星创天地。

二、申报条件

(一)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分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类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申报条件：**见《吕梁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吕科发〔2020〕22号）。

（二）中试基地

中试基地主要是为行业科研成果向规模化生产提供中间试验场地和条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是打通科研与成果转化的桥梁和纽带。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将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创新链布局，建设一批技术开发能力强、中试熟化服务水平高的中试基地。

**申报条件：**申请建设吕梁市中试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托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须在市内注册。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2.符合国家及山西省、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和方向，特色优势明显。拥有先进技术和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试产品和承担中试试验任务的能力。

3.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团队。人才团队结构合理，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固定研发团队。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50%。

4.中试基地主任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 已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及固定人员，不能兼任新申报的中试基地主任及固定人员，退出后满3年方可申报。

6.具有承担中试试验任务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200万元，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场地相对集中，符合国家和省、市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并且能够统一管理、规范开放。

7.符合《吕梁市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三）技术创新中心

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和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

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组建，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中心（本部）是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各地方的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布局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战略部署与区域重大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鼓励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开展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

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牵头，通过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面向我市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国和全球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重点在大数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铝镁和特钢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生物医药和大健康、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建设。

**申报条件：**申请建设吕梁市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在吕梁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2.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影响力、号召力。科研团队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服务场所等基础条件，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的“中心（本部）”和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使用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4.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情况。

技术创新中心的组建模式、体制机制以及重点建设任务等详情参照《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发〔2020〕64号）有关规定。

（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以产业发展需求和各方共同利益为基础，发挥行业协会和领军企业作用，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形成产学研联合体，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创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联盟核心成员不能少于6家，成员总数一般不超过15家。

**申报条件：**见《吕梁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吕科发〔2020〕21号）。

（五）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申报条件：**见《吕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吕科发〔2017〕41号）。

（六）众创空间

支持发展众创空间，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广大群众创造活力，支持我市范围内各类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改建众创空间，向创客和各类创业团体提供创新创业服务。

**申报条件：**见《吕梁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吕科发〔2017〕40号）。

（七）新型研发机构

新型研发机构是在吕梁市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申报条件：**见《吕梁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吕科发〔2021〕28号）。

（八）星创天地

支持建设星创天地，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农业创新供给质量和产业竞争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创业带动就业，在乡村振兴进程中支撑引领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申报条件：**见《山西省星创天地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农发〔2019〕93号）。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吕梁市科技局成果科 李耀霞 任 蓉

联系电话：0358-3368807

2.吕梁市科技局农社科 刘俊虎 王红红（星创天地）

联系电话：0358-3368458